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应收款融资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2	2
二、评论 .....	3-52	3
A. 第 18 至 47 条和附件：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问题.....	3-26	3
1. 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第 24 条第 1(b)款） .....	3-16	3
2. 相竞求偿人是否享有对收益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属性（第 24 条第 1(c)款） .....	17	6
3. 权利的属性（第 24 条第 2 款） .....	18-19	7
4. 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第 20 条） .....	20	7

	段 次	页 次
5. 形式（第五章的新条款） .....	21	8
6.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第 37 条） .....	22	8
7. 保留和声明（第 44 条） .....	23-25	8
8. 附件 .....	26	9
B. 第 1 至 17 条：委员会未解决或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问题 .....	27-30	9
1. 流通票据转让的不适用情形（第 4 条第 1(b)款） .....	27-28	9
2. 通过声明宣布的不适用情形（第 4 条第 4 款） .....	29	10
3. 无形财产转让的不适用情形（第 11 条第 3(a)款和第 12 条第 4(a)款） .....	30	10
C. 其他问题 .....	31-42	10
1. 不动产应收款的不适用情形（第 4 条第 3 款） .....	32	10
2. 效力（第 8 至 12 条） .....	33-37	10
3. 消费者保护问题 .....	38-40	12
4.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第 20 条第 1 款） .....	41	13
5. 优先权问题（第 24 条第 1(a)(二)款） .....	42	13
D. 最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 .....	43-46	13
E. 起草问题 .....	47-52	14

## 一、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标题、序言和第 1 至 17 条。<sup>1</sup>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上届会议（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通过了重新交付工作组审议的公约草案剩余条款。<sup>2</sup>

2. 正如公约草案文本带括号的措辞或下文对委员会或工作组报告的提及所表明的那样，还没有就某些问题得出最后结论。此外，秘书处由于对有关条款是否足以实现所规定的目标存有疑问，提出了某些其他问题。起草本说明的目的是为了将这些问题和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方式提前告知委员会各代表团。希望这样做将有助于委员会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0—183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 年。

<sup>2</sup> 同上，第 186 段。公约草案的合并文本作为工作组报告（A/CN.9/486）的附件一载列。

在委员会可用的限定时间内最后完成公约草案。<sup>3</sup>

## 二、评论

### A. 第 18 至 47 条和附件：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问题

#### 1. 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第 24 条第 1(b)款）

##### 总述

3. 工作组上届会议决定保留第 24 条第 1 (b) 款, 并将其置于方括号内, 提请委员会解决是否应予保留以及如果保留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 (见 A/CN.9/486, 第 61 段)。在确定是否保留第 24 条第 1(b)款时, 委员会不妨考虑第 24 条第 1(b)款和第 26 条之间的关系及其是否可以接受, 第 26 条反映了第 24 条第 1(b)款的真实用意。

##### 第 24 条第 1(b)款和第 26 条之间的关系

4. 就第 24 条第 1(b)款和第 26 条目前的结构来说, 两者的关系不是很清楚。它们都涉及收益, 第 26 条是实体法规则, 而第 24 条第 1(b)款是国际私法规则。第 26 条包括向受让人付款或者向转让人付款但转让人在一个单独的帐户代表受让人持有收益的特殊情况。因此, 第 24 条第 1(b)款似乎包括向转让人或另一人付款, 而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与转让人或该另一人的其他财产合并在一起的情况。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24 条第 1(b)款, 不妨在一个合并第 24 条第 1(b)款和第 26 条的新条款内重新拟定该款。

##### 第 24 条第 1(b)款的限制

5. 如上所述, 第 24 条第 1(b)款将适用于与转让人其他财产合并在一起的收益。然而, 如果不能将收益视为可以识别的“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见第 5(j)条), 第 24 条第 1(b)款就起不到作用 (除非适用法律对收益的概念和收益的追踪作了充分的规定)。这种情况不同于第 26 条, 第 26 条设想的是可明确识别的收益。

##### 第 24 条第 1(b)款的可接受性

6. 委员会不妨解决一个普遍性问题, 即如果被排除在公约草案之外的某类财产, 是从

---

<sup>3</sup> 将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并于必要时在 7 月 2 日讨论公约草案。起草小组可能必须工作到 7 月 5 日, 起草小组报告的通过可能必须在 7 月 5 日进行, 视委员会和起草小组完成工作所需的时间而定。

应收款中得到的收益，是否应解决这类财产的优先性问题。委员会不妨逐一解决此类财产的这一问题。

## 证券

7. 似乎有一种强劲的势头，就是对处置证券所适用的法律赞成采用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PRIMA”，实质上指帐户所在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对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进行了审议。这种办法也已反映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中（例如法国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第 29 条，欧洲联盟关于终结清算的指示第 9 条第 2 款，和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法典》第 8—110 条）。此外，目前还有一些国家也在考虑这种办法（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然而，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准确表述仍是一个有待考虑的问题。特别是尚不清楚，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帐户所有人和相关中间人在保管人协议中指定帐户所在地而不需要客观联系因素。此外，尚不清楚“所在地”、“证券”、“证券帐户”或“证券中间人”的确切含义。<sup>4</sup>

8. 这种情况使委员会面临两个问题，即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问题。实质性问题涉及应否通过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以及如果通过这一办法，应采取什么形式。程序问题涉及委员会能否不对海牙会议的工作进行协调，就通过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因为在委员会必须通过公约草案之前海牙会议不可能产生一个案文。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委员会不妨考虑采取一种可能的选择办法。

9. 一个选择办法是在公约草案中包含一项独立的基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规则。这项规则的好处是，它可以充分增强根据公约草案规定适用的法律。不过这种做法的不利之处在于，起草这样一项规则的工作将远远超出这一项目本身的范围，而且产生的结果有可能与海牙会议正在起草的案文不一致。另一个选择办法是委员会列入一项规则，确立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原则，但不考虑任何细节问题，细节问题将参照其他案文。这种做法的好处在于它承认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是一个原则问题。不过它不能提供充分的指导，这是它的不足之处。此外，它有可能引起协调问题，尤其是如果公约草案的规则被看作一项独立的原则，其解释不提及海牙会议的案文时。

10. 还有一个选择办法，是在公约草案中规定，优先权问题应根据适用于有关类型财产

---

<sup>4</sup> 在 2001 年 1 月海牙会议期间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所产生的草案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现有指示建议，都允许保管人协议的当事方指定帐户所在地。然而，有一个条件，即有客观联系因素（即指定的所在地是相关中间人设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并且中间人向其帐户持有人或为监管或核算目的作出报告的所在地）。不过，两个草案都采用了工作文件的形式，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法处理。评注可以进一步说明，基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办法日益成为处置证券财产权的一种普遍做法。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它能反映一项公认原则的精神，而且不用事先判断可能适用什么法律。不过，问题在于，这样一项条款只说明了而易见的情况，而没有就适用的法律提供任何指导，因而是不必要的。评注可以将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视为将载入海牙会议案文的一项受欢迎的办法。这种做法的好处是，通过在评注中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可以对各国进行充分的指导，而不用在公约草案中载列大量未规定明确规则的条款。因此，委员会不妨删除第 24 条第 1(b)(二)款，在评注中解决这个问题，以便阐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好处，并提及海牙会议案文。

### 存款帐户

11. 关于第 24 条第 1(b)(三)款，委员会不妨考虑采取一种类似对证券采取的办法。似乎有充分的理由支持适用存款机构所在国的法律（见 A/CN.9/486，第 58 段）。适用银行所在地的法律也可以理解成适用帐户所在地的法律（一种类似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办法）。然而，适用银行或帐户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法域所采取的办法是不一致的。此外，对银行或帐户所在地加以定义的工作可能再次提出委员会在为公约草案定义“所在地”时不得不解决的难题。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删除第 24 条第 1(b)(三)款，将该问题留待评注解决，评注中要么就适用的法律提出明确的建议（如果委员会立即就此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的话），要么对各种选择办法进行分析（如果委员会未达成此种一致意见的话）。

### 流通票据

12. 适用于流通票据优先权的法律与适用于证券或存款帐户优先权的法律相比可能没有那么大的争议。不过，第 24 条第 1(b)(一)款会产生与第 24 条第 1(b)(二)条重叠的问题。如果证券有可以通过交割予以转让的证书（必要时附加背书）来证明，流通票据完全可以包括证券。此外，对于直接由所有人持有的证券的优先权可能也需要适用其所在地法律（物所在地法），因为间接持有模式使得有理由用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代替物所在地法。然而，有疑问的是，只有关于流通票据优先权的规则，而没有关于证券和存款帐户的规则，前者是否能够充分发挥效用。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删除第 24 条第 1(b)(一)款，而在评注中纳入相关的分析，以便为各国提供指导。

### 第 26 条与海牙会议案文之间的关系

13. 原则上讲，第 26 条与海牙会议案文之间可能不会发生冲突，因为第 26 条是一项实体法规定，而海牙会议案文是国际私法案文。根据第 26 条规定，如果受让人对应收款有优

先权，并且第 1 和 2 款的条件得到满足，受让人对应收款的收益相对于应收款或收益（作为原始抵押品）的相竞受让人而言具有优先权，相对于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作为原始抵押品的收益拥有权利的债权人）和相对于转让人破产的管理人也是如此。如果相关中间人的所在地同时是公约草案和海牙会议案文的缔约国（且因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而适用公约草案），第 26 条将是相关中间人所在地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第 26 条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没有冲突。然而，如果相关中间人的所在地不是公约草案的缔约国（且因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而适用公约草案），第 26 条将是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以外的法律（因此，中间人可能发现它没有优先权，即使根据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它在这方面已竭尽全力）。

14. 因此，依据第 26 条与依据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结果。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冲突也是表面上的，而非实际存在。如果应付款付给受让人（第 26 条第 1 款），中间人作为转让人的债权人就难以获得他可能有权享用的收益。如果应收款付给转让人（第 26 条第 2 款），并保存在一个单独的帐户内，中间人通常无权使用这种帐户，因为互抵协议所涉及的证券并没有放在此单独帐户中。为了增强对于中间人的确定性，第 26 条第 2 款需要进一步澄清将帐户性质通知中间人（或任何存款机构）的必要性。可以新增一个大意如下的项（之二）：“为此向根据协议而拥有非由应收款产生的权利的人或拥有抵销权的人发出通知”。评注可以进一步说明，所指的权利可以是担保权利或有关财产的的赎买者的权利。在现有的(b)项中，需要在“存款”一词之后增添“或证券”，以便既包括存款帐户又包括证券帐户。评注还可以说明，第 26 条无意也没有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产生任何冲突。

15. 或者，委员会不妨确保，存款机构或证券中间人或者作为原始抵押品的银行或证券帐户的受让人的权利不受第 26 条第 2 款影响。可以考虑大意如下的措辞：“本条第 2 款绝不影响非应收款权的优先性，享有这种权利的人或拥有经协议产生的权利，或拥有抵销权”。

16. 采取这种办法时，虽然第 26 条第 2 款在总体上适用，但其实际影响仅限于声称对作为收益的帐户拥有权利的应收款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冲突。这些人通常不会依赖有关银行或证券帐户向转让人提供信贷，这说明上述结果是正确的。第 27 条也将适用于使存款机构或证券中间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从属协议生效。

## 2. 相竞求偿人是享有在对收益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属性（第 24 条第 1(c)款）

17. 对第 24 条第 1(b)款的上述分析也将适用于第 24 条第 1(c)款。在力求确定适用法律，解决相竞求偿人所享有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属性问题时，本规定增加了公约草案的复杂性。此外，它涉及的问题远远超出公约草案的范围。而且，本规定可能并不适当，因为一项权利

是否存在等问题可能须根据相关的财产所在地法（物所在地法）或破产法（*lex concursus*）确定。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删除第 24 条第 1(c)款。

### 3. 权利的属性（第 24 条第 2 款）

18. 在第 24 条第 2 款中，权利的属性被作为与优先权不同的问题对待。这种方法违背工作组只在优先权冲突的范围内处理这一事项的政策。它还使第 24 条复杂化，这是不必要的。第 24 条是公约草案最重要的条款之一，确保它制定一项清晰而简单的规则可以较好地促进对它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合并属性和优先权的定义，将第 24 条第 2 款移至第 5 条(g)项。这种方法还可以澄清优先权一词的含义。它还能够帮助处理转让对第三方生效的形式要求（2001 年 7 月 19 日海牙会议案文第 5 条中采取了这种办法；见第 33 和 34 段）。可以考虑对经修订的第 5 条(g)项采用大意如下的措辞：“优先权系指一人优先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包括确定这种权利是否属于财产权，是对债务的担保权利还是对其他义务的担保权利，及为使一项权利对相竞求偿人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步骤”。

19. 如果委员会决定采取这种办法，第 24 条将内容如下：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并以符合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为条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a)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权；及

“(b)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权，而此种应收款的转让受本公约的管辖。”（然而，见第 42 段）。

### 4. 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第 20 条）

20. 工作组提请委员会审议应否将第 30 条的实质内容纳入第 20 条的问题。工作组还根据一项建议进一步简要讨论了这件事，这项建议旨在确保如果某个国家选择不予适用第五章，那么适用第 30 条所带来的好处也不致于丧失（A/CN.9/486，第 83 段）。如果委员会接受该建议，可以考虑第 39 条大意如下的措辞：“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 30、32 和 33 条以外的第五章的约束”。这样，第 30 条将继续适用，其实质内容将继续服从强制法原则和公共政策（这些原则将继续不适用于第五章以外的条款）。如果委员会倾向于保留选择不予适用整个第五章的可能性（见第 A/CN.9/486，第 111 款），可以考虑大意如下的措辞：“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整个第五章或仅仅不受第 28、29 和 31 条的约束”。这种办法可以提高公约草案的灵活性，但也可能降低其统一效果，因为第五章可能对各个国家的适用程度不

同。

#### 5. 形式（第五章的新条款）

21. 工作组提请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将处理适用于转让和转让合同的形式法律的规定纳入第五章的问题（见 A/CN.9/486, 第 76 和 174 款）。根据这个新条款，将能确定在因转让人不位于一缔约国而不适用第 8 条的情形下适用于形式的法律。如果对第三方而言转让形式留待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见第 18、33 和 34 段），而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转让形式通过实体法规则处理（见第 34 段），留待第五章处理的所有问题将是适用于转让合同形式的法律。此等事项可留待普遍适用的关于合同形式的国际私法处理。或者，可以考虑大致如《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所适用的法律公约》第 11 条的措辞：

“1. 同一国家人士之间订立的转让合同如果满足管辖该合同的法律的要求或缔结合同所在国的要求，则该合同通常是有效的。

“2. 不同国家人士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满足管辖该合同的法律的要求或其中一个国家的法律的要求，则该合同通常是有效的。”

#### 6.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第 37 条）

22. 委员会不妨根据某些联邦国家提交的建议审议方括号内的第 37 条（A/CN.9/486, 第 97 段）。

#### 7. 保留和声明（第 44 条）

23.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有人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通过声明作出的起平衡作用的保留可能无意中导致适用条约法有关保留的条款，包括有关互惠的条款。这种意见基于这样的假设，即公约草案并未许可任何保留。据此，有人建议可删除“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外”的措辞，或改写第 42 条以便提及声明（A/CN.9/486, 第 125 和 126 段）。

24. 由于第 36 条第 1 款、第 39—41 条和第 42 条第 5 款排除或修改公约草案某些条款的效果，它们大体上已反映了保留。国际法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准则 1.1.8 条“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在这方面是明确的。<sup>5</sup>此外，1969 年和 1978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也在允许一国选择不适用公约的一部分的条款与保留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联系。如果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663 段。



非在一国签署或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作出这类声明，这类声明应视作允许在任何时间提出的保留或部分废约。

25. 因此，委员会不妨保留第 44 条，这是委员会所拟订的公约的标准条款，未作改动。有关第 44 条的评注可以澄清，第 36 条第 1 款、第 39—41 条和第 42 条第 5 款对保留作了规定，至少在这些保留是一国在签署或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作出的情况下，而第 37 条规定了解释性声明，第 42 条具有任择条款的性质。或者，可以将第 44 条大致修订如下：“除第 36 条第 1 款、第 39 至 41 条和第 42 条第 5 款许可者外，不得作任何保留”[以保留是在签署、批准、同意或加入之时提出为限]。为了避免括号内的措辞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委员会不妨考虑将第 44 条大致拟订如下：“不得作任何保留”。评注可以解释这样拟订意在避免技术问题，而无意改变其他条款使之成为可能的保留的法律性质。

## 8. 附件

26. 委员会不妨考虑在附件中纳入关于指定监督机构、登记员和起草条例的条款（见 A/CN.9/486，第 153 和 174 段）。可以考虑大意如下的措辞：“应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签署]国请求，保存人应召集一次[缔约][签署]国会议，指定监督机构和第一个登记员，起草第一份条例和并修订或修改条例”。委员会也不妨根据一些国家提交委员会的建议讨论第 6 至 9 条（见 A/CN.9/486，第 163、165 和 168 段）。

## B. 第 1 至 17 条：委员会未解决或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问题

### 1. 流通票据转让的不适用情形（第 4 条第 1(b)款）

27. 工作组提请委员会审议应否排除通过交割但无必要背书或通过记入存款人帐户转让的流通票据的问题（见 A/CN.9/486，第 62 和 63 段）。同时提交委员会的一个相关问题是，如果没有排除通过交割但无必要背书的转让，有关这些转让的优先权冲突是否应根据有关流通票据所在地的法律处理。

28. 委员会不妨回顾第 4 条第 1(b)款关于保留流通票据法下当事方权利和义务而不排除基础合同应收款的转让的政策（见 A/55/17 第 29 段和 A/CN.9/470 第 43 和 44 段）。这符合也排除通过转让而无必要背书或通过记入帐簿的转让的政策，如果这些转让受流通票据法律管辖的话。大意如下的措辞可以实现这一结果：“本公约不影响任何人在流通票据法下的权利和义务”。采用这一措辞，无需再提及转让票据的方式，而且可以避免仅仅因为合同应收款包括在流通票据之内而排除其转让。此外，这将导致排除人们在流通票据法下的权利，不管他们是否为票据的当事方（例如，行使扣押权的债权人）。

## 2. 通过声明宣布的不适用情形（第 4 条第 4 款）

29.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对于各国通过声明进一步排除现有或未来做法的可能性，有人表示大力支持，有人表示强烈反对。特别注重第 4 条第 4 款在为处理目前设想不到的未来做法提供灵活性方面的价值。提到的进行处理的现行做法涉及外汇交易产生的应收款（如果第 4 条第 2(a)和(b)款没有将它们排除在外的话），或来自消费交易的应收款（除非公约草案包括一个一般性的消费者保留条款）（见 A/CN.9/486，第 116 和 117 段；关于消费者保护，见下文第 38 至 40 段）。委员会不妨考虑直接排除这些做法，而不是留待各国通过声明排除它们。这种办法将确保公约草案的范围有较高的确定性和一致性。如果采取这种办法，第 4 条第 4 款的潜在影响将局限于未来做法。这样，委员会决定保留还是删除本规定可能更容易些。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4 条第 4 款，不妨考虑该款与也允许各国对公约草案无意适用的做法适用公约草案的规定所依据的政策是否一致（各国通过声明“选入”）。

## 3. 无形财产转让的不适用情形（第 11 条第 3(a)款和第 12 条第 4(a)款）

30. “货物”一词放入方括号内，因为法语案文提及“biens meubles corporels”提出它是否包括一般无形财产的问题（即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其他信息；见 A/55/17，第 185）。似乎无形财产包括在第 11 条第 3(b)款和第 12 条第 4(b)款之内。因此，委员会不妨去掉“货物”一词前后的方括号，留待评注澄清这一问题。

## C. 其他问题

31. 如有时间，委员会不妨也审议下列问题。

### 1. 不动产应收款的不适用情形（第 4 条第 3 款）

32. 委员会不妨考虑第 4 条第 3(a)款可否用大意如下的措辞取代，该措辞加在提议的关于流通票据新条款“在流通票据法下”之后（见第 28 段）：“或不动产法下”。在这种情况下，第 4 条第 3(b)款可以用大意如下的措辞取代，该措辞插在第 9 条第 3 款结尾处：“包括根据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关于获得不动产财产权的限制”。

### 2. 效力（第 8 至 12 条）

#### 第 8 条

33. 第 8 条规定满足转让人所在地的形式要求即已足够，从而对受让人提出如何确保转让在形式上有效的指导。然而，例如如果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要求一项转让通知在形式上（而

非实质上)<sup>6</sup>生效，第 8 条就没什么用。在这种情况下，第 8 条将不能，例如消除对于转让未来应收款的障碍，因为通知债务人是不可可能的，至少是在应收款产生和知悉债务人的身份之前。此外，如果第 8 条指转让人所在地法律以外的法律，它可能与第 24 条不相符，因为形式要求可能具有涉及优先权的事项的特点。

34. 因此，委员会不妨探讨是能否纳入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的形式实体法规则。可能采取的办法以这样的理解为基础，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没有必要讲究形式。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应适用当事方自主权。对于债务人而言，可以取消形式，因为要求书面通知足以保护债务人。可以考虑大意如下的措辞：“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转让不需要以书面订立或用书面证明，它不受其他任何有关形式的要求制约。可以用多种方式包括目击方式对此加以证明。”采取这种方法时，第 8 条将解决形式有效性问题，第 9 条解决实质有效性问题。将以前后一致和足够全面的方式解决对于转让未来应收款产生的障碍。如果为优先权目的是必要的，形式要求可留待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解决（见第 18 款）。

## 第 9 条

35. 提及整个未来应收款时，尽管有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9 条第 1 款也可能无意中使任何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有效，包括消费应收款或养恤金和工资，即使这种转让为法律所禁止。因此，委员会不妨重新拟订第 9 条第 1 款，其大意如下：“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及其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并不仅仅因为它涉及未来应收款而无效，如果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它们可以识别为转让涉及的应收款的话。”<sup>7</sup>提及受让人和相竞求偿人之间转让的效力意在涉及第 9 条第 4 款中所处理的事项，第 9 条第 4 款可能已不再必要。

## 第 10 条

36. 委员会不妨重新审议是否应保留第 10 条。似乎转让时间对于确定优先权和确定一项转让可否作为欺骗性或优先转让而予以抵销非常重要，如果转让是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的某一期间内进行的（“可疑期间”）。然而，第 10 条开头部分偏离了第 10 条的这一效果，因此使它变得毫无意义。“转让时间”一词只在第 9 条第 1(a)款使用，但可以象其他条款（例

<sup>6</sup> 如果通知是实质上有效的条件，第 9 条将足以消除这类障碍。

<sup>7</sup> 《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国际保理业务的公约》第 5 条按照同样的原则拟订（“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保理合同中的规定不应因合同没有单独提及它们而无效……”）。

如，第 1 条第 1(a)款、第 3 条、第 4 条(b)项、第 14 条、第 38 条、第 41 条和附件第 6 条)那样直接提及订立原始转让合同的时间。关于是否允许当事方在不影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确定转让时间的问题，第 10 条仍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一结果隐含在第 6 条中。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删除第 10 条。

### 第 11 和 12 条

37. 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4 款所依据的政策是限制第 11 条和第 12 条对贸易应收款的适用(见 A/55/17, 第 104—108 段)。然而，“贸易应收款”的定义非常广泛，第 11 条第 3 款的唯一用意是将金融服务应收款的转让从第 11 条的范围排除出去。委员会不妨用大意如下的措辞直接表达这一结果：“第 11 条不适用于金融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为了避免产生不确定性，委员会也不妨对金融服务合同加以定义。然而，似乎第 4 条中对金融服务做法的排除将足够广泛，至少使人对第 11 条第 3 款的意义产生一些疑问。也许，第 4 条中没有排除并可能需要在第 11 条中予以排除的仅有的做法是涉及贷款或保险应收款的转让的做法。最好直接将这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排除在外，而不是含糊地提及金融服务合同。可以考虑用大意如下的措辞代替第 11 条第 3 款目前的措辞：“第 11 条不适用于贷款协议或保险单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或者，如果倾向采用笼统的措辞，可以考虑大意如下的措辞：“第 11 条不适用于单笔现有应收款的转让(尽管这样措辞可能导致排除额外的做法，如飞机、不动产或建筑合同产生的高价值应收款的转让等)。”

### 3. 消费者保护问题

38.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不在第 17 条中纳入特别涉及消费债务人的措辞，但有谅解，即它可能不得不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即纳入一条规定，阐明公约草案不允许消费债务人改变或减损原始合同，如果消费者保护立法不允许这样做的话，这项建议引起人们的兴趣但未获得通过(见 A/55/17, 第 170—172 段)。

39.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有人提出这样的观点，即除非第 17 条纳入对消费者保护立法的某种提及，某些国家可能不得不排除涉及消费应收款的做法(见 A/CN.9/486, 第 116 段)。这种结果可能无意中降低公约草案的价值，为了避免这种结果，委员会不妨重新审议这个问题。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并不需要改变政策。评注反映了委员会的政策，特别阐明公约草案无意超越消费者保护立法(见 A/CN.9/470 第 128 段和 A/55/17 第 170 段)。

40. 关于保护作为转让人的消费者，第 9 条第 3 款可能足够了，因为它规定公约草案并不影响法定禁止。然而，如果第 9 条第 1 款可以理解成使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有效，即使是消

费应收款，第 9 条第 3 款可能也不够充分。虽然建议的第 9 条第 1 款的重新措辞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见第 35 段），但在公约草案中列入涉及消费者转让人的措辞可能更好些。可以重点关注委员会去年讨论期间突出强调的问题，即当事方协议不能改变或减损的强制法律规定。采取这种办法，委员会就可以解决人们所表达的关切，从而大大降低对于公约草案对消费应收款转让的适用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同时，这种办法并不损害公约草案所寻求的确定性，也不改变委员会核准的政策。可以考虑在第 4 条中使用大意如下的措辞：“本公约并不超越管辖保护为个人、家庭或住户目的进行交易的当事方的法律。”评注可以加以解释，除第 4 条排除的转让之外，公约草案适用于消费应收款的转让，但并无意干涉国内强制性的消费者保护立法。如果委员会通过拟议的案文，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对消费者保护的具体提及将是不必要的。

#### 4.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第 20 条第 1 款）

41. 在某些法域，如果转让有效，债务人可能失去任何抵销权。因为如果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债务人没有抵销权，第 20 条并未授予债务人此种权利，债务人在此类法域就不可以有任何抵销权。为了避免此种结果，可以在第 20 条第 1 款结尾处插入“如同转让从未进行一样”。

#### 5. 优先权问题（第 24 条第 1(a)(二)款）

42. 第 24 条第 1(a)(二)款设想债务人通过转让应收款而付款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将有两个转让人（原始应收款的转让人和支付原始应收款时转让应收款的债务人 / 转让人）。委员会不妨考虑应适用谁的法律的问题。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将本规定移到第 26 条，以便将所有与收益有关的规则集中于一个条款内。

### D. 最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

43. 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上，委员会需要审议最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见 A/55/17, 第 189 和 192 段）。委员会在确定由大会还是由大会召集的外交会议最后通过公约草案时，不妨考虑到过去影响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决定的因素。过去四项公约由外交会议通过，两项由大会通过。

44. 委员会在建议由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公约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以下几点：技术性案文应由资深专家组成的机构的特别会议通过；将公约草案提交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和大会所节约的费用可能是表面上的而非实际的（见 A/87/17 第 19 段和 A/CN.9/SR.123；《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1972 年；所涉财政问题和一个国家的邀请（A/31/17, 第 39—43 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否认召开一次会议的必要性，将使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委员会中没有派代表的国家没有机会仔细审查案文和对案文的最后内容和形式施加影响；委员会应以适当方式结束长期以来投入精力和费用的工作（见 A/32/17 第 20—32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77 年）；即使一个严谨的法律案文也需进一步改进；而一次会议将是国家、专家和企业界之间进行谈判的最合适论坛（见 A/44/17 第 223 段和 224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 年）。

45. 委员会根据如下考虑决定将一项公约提交大会：如果一个案文是数年工作的结果、经过广泛讨论并得到充分改进，不需要进一步的实质性审议，那么召开外交会议的费用就花得不值得（分别见 A/42/17 第 301 段和 A/50/17 第 199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八卷：1987 年和第二十五卷：1995 年）。

46. 考虑到上述因素，委员会不妨建议由大会通过公约草案，如果一致认为案文经过充分审议，已经非常成熟，能够为各国普遍接受。在辩论中，委员会不妨也考虑到外交会议可能修改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的可能性，但也要考虑到各国更广泛参加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和外交会议对于公约草案可接受性的潜在影响。

## E. 起草问题

47. 如果能够及时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不妨将下列问题提交起草小组。

48. 第 2 条（转让）和第 3 条（国际性）位于第一章（适用范围），而第 5 条（定义和解释规则）位于第二章（总则），因为第 5 条并不主要或仅仅处理与范围有关的规定。然而，第 5 条载有与范围有关的重要规定，这些规定需要在公约草案一开始就加以强调（例如，“所在地”的定义）。因此，对于读者来说，将所有定义和解释纳入一个条款（可以是第 2 条）可能更符合逻辑和更有益处（目前的第 2 和 3 条可以是新的第 2 条的(a)和(b)项）。第一章和第二章将合并为一章，题目是适用范围和总则。

49. 第 4 条第 1 款(a)、(b)和(c)项开头处“made”一词应予删除，因为它已经出现在第 4 条第 1 款的开头部分（中文不适用）。应在整个公约草案中提及一般证券，而不是投资证券。

50. 为了十分清楚地阐明表示在转让生效时生效，委员会不妨对第 14 条第 1 款大致修订如下：“除非……转让人表示[……]在转让合同订立时：……”(只是改动了斜体字的位置)。此外，为了确保在没有有效产生应收款的情况下让转让人承担责任，可以在第 1(c)款开头处插入大意如下的措辞：“应收款存在且……”。

51. 惯例和习惯做法可能对转让人和受让人但不对第三方有约束力（见第 13 条第 2 款和 A/CN.9/489 第 107 段）。表示（即使可能产生于贸易和惯例）被视为不仅给予初始受让人而且给予任何后继转让人（见第 14 条第 1 款和 A/CN.9/489 第 111 段）。委员会不妨确认评注适当反映了它的理解。

52. 对于与第 1 条第 3 款的一致性，第 41 条第 2(b)款中应以提及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取代提及管辖应收款的法律。